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9-07 16:32 访问次数：324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2
- 2、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98,359.29元
- 最高限价：1298359.2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09-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A包	1298359.29	1298359.29	是	1298359.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2)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 (3) 工期：60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须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为本企业人员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为准);

3.4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必须为本企业人员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为准);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0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3.方式: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特别提醒:

3.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3.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 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 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 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 王健

联系方式: 0396-8113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4523287, 今日本站访问量: 5088145, 今日全站访问量: 15010598, 累计全站访问量: 38530046418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9-11 15:57 访问次数：311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2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07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9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9-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确山县龙山大道与火神庙街交叉口东200米路北75号	1,287,990.37	元	评审价 格:1287990.37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施工范围</th><th>施工工期</th><th>项目经理</th><th>执业证书信息</th></tr><tr><td>1</td><td>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确山县国道107东 移改建工程确山县 农村饮水管网改造 项目施工项目</td><td>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件</td><td>60日历天</td><td>张长法</td><td>豫241131445414</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确山县国道107东 移改建工程确山县 农村饮水管网改造 项目施工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件	60日历天	张长法	豫241131445414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确山县国道107东 移改建工程确山县 农村饮水管网改造 项目施工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件	60日历天	张长法	豫241131445414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伟（谈判组长）、丁一（采购人代表）、宋红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4,879.9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pdf

成交通知书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 107 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叁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287990.37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长法（证书编号：豫 24113144541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 107 东移
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 107 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 107 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建设地点及内容：留庄镇、双河镇饮水管网铺设及附属设施搭建。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叁角柒分（¥： 1287990.37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长法

-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地点：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一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全文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确山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4 工期：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联络

1.6.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确山县交通运输

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用地，开工之日起三日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长法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修改为“无

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运输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回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8.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本项目应接受确山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

10.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工期较短，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发改、财政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同计量周期支付。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造价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3.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经一年的运行后，工程质量合格且运行良好，一次性退回质量保证金。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由监理人认定后，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计量资料。

15 临时工程：临时工程以总价承包方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6 试运行：试运行由中标方负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开始时间为竣工移交时间，保修时间为：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

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双方约定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8.2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8.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19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19.1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2 工程最终决算，采取调整单价法计算（即：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预算单价)；若工程量增减，采用调整后的单价，经监理人计量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9.3 投标质量不低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有关的质量要求。

19.4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环境的一切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2 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为：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需要投保的其他保险。

20.3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无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垮塌等）事故；施工现场及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处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